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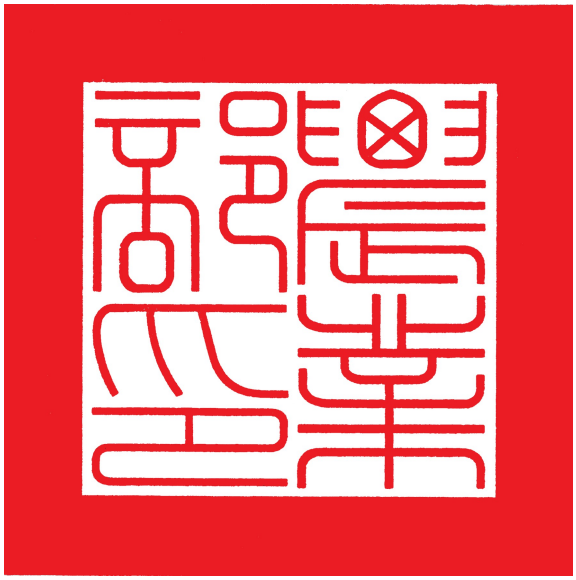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010708號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為辦理改良種芒果114年1-2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南投縣，救助項目為改良種芒果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果樹(五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10萬元。

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4年5月20日起至6月3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陳駿季